



二零一一年年報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42)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9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全面損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昊爽先生(主席)
Shin Min Chul先生
李永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招自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
楊予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鈴木嘉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盧雪芬女士

法定代表

林昊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盧雪芬女士
招自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主席)
劉瑞源先生
楊予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鈴木嘉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林昊爽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
李永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鈴木嘉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對本集團而言，本報告年度是充滿挑戰而艱辛的一年。儘管一如以往的艱辛，但本集團之虧損大幅下降至16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1,000,000港元)，並逐漸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本集團亦特機重新作出更佳定位，以及將資源重新分配到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礦產資源業務。

我們的俄羅斯附屬公司於俄羅斯聯邦之拍賣會上贏得於Ka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進行勘探及開採煙煤之底土使用權，且整體上成功取得相關新採礦牌照。現在，本集團可利用更經濟及更可行之方式按綜合基準發展採礦業務，並達至規模效益。隨著預期上升之通脹及亞太地區電力消耗量持續增加，礦產資源之需求普遍反彈，來年，我們嘗試設定鑽探計劃及地表基礎設施設計工程之時間表。

為求設立更高的企業價值及分散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季進行了首宗煤炭交易。儘管其盈利能力不高，但這宗交易已為本集團帶來10,200,000港元之收益。因此本集團將盡力提高利潤率及物流成本效益。

於報告年度結束後，我們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Trenaco SA(「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類商品之交易，如煤炭、基礎油、石化產品、石腦油及乙醇等。管理層認為，建議投資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即目標為通過經營全球採礦業務至資源貿易之垂直業務模式，成為國際資源公司，從而可拓展其業務及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該建議投資事項需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儘管本集團屢次嘗試加強其業務表現，然而數碼電視技術業務於年內之表現令人失望。事實上，市場在競爭方面已達飽和且利潤微薄。鑒於市場環境嚴重衰退，加上產品代替品湧現及金融危機後陰霾未散，客戶基礎之相關無形資產及商譽均已於報告年度期內全數減值。由於中國流動資金緊絀及經濟放緩，本集團對本分部於來年之表現並不樂觀。

展望未來，儘管面對各種經濟及政治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如預期持續飆升之通脹率、歐元區之國家債務危機、中國緊絀之流動資金等，本集團將不斷尋求商機，以提升其長遠競爭力。在維持核心業務發展之同時，本集團亦會試圖開拓新投資機會，以增加本公司之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為目標。

作為持續之進程，本公司將繼續理順不同之現有業務。採煤及買賣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動力，而本人深信該等業務於未來年間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為提高本集團之財務競爭力及增加市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天然資源及其他相關潛在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成員、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感謝他們於過去一年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之努力。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5%。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新煤炭買賣業務貢獻所致。煤炭買賣業務貢獻營業額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而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則錄得8,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14,700,000港元減少45.6%。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表現欠佳，乃是由於行業增長放緩，以及全球金融風暴之餘波仍在影響許多國家之實體經濟所致。

報告年度之除稅後虧損16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8%。虧損大幅減少主要來自以下項目之會計處理(i)採礦權毋需於本年度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1,664,800,000港元)；(ii)採礦權無形資產攤銷11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300,000港元)；(iii)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商譽及客戶基礎減值虧損總額4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700,000港元)；(iv)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估算利息開支總額2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300,000港元)；(v)毋需就報告年度作出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故並無錄得虧損(二零一零年：451,200,000港元)；(vi)對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作出公平值調整之收益9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0,500,000港元)。上述會計虧損及收益之總額導致產生虧損淨額10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7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回顧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6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7,6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會計處理所產生之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採礦權攤銷開支11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300,000港元)，為非現金項目。倘不計入採礦權攤銷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將為6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800,000港元)，增幅與去年同期相比將極少，增加1,3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採煤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拍賣會上贏得於地下65米水平至地下400米水平之Ka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礦層以及Petrovsky及相連Kamerovsky礦區進行勘探及開採煙煤之底土使用權(統稱「新採礦牌照」)。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由俄羅斯有關政府當局授予俄羅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新採礦牌照預付249,600,000港元，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註17)作為新採礦牌照之部分代價。同時，本集團暫定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展鑽探計劃、地表基礎設施重建計劃及其他設計工作。由於採煤業務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收益。

煤炭買賣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於大韓民國(「韓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煤炭買賣業務，並錄得收益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中高端品質煤炭購自俄羅斯，並出口予韓國的客戶。儘管煤炭買賣業務才剛起步，但已為本集團貢獻溢利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數碼電視技術服務錄得收益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00,000港元)，以及虧損6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1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數碼電視技術服務行業競爭激烈；(ii)行業增長放緩；及(iii)其他移動多媒體播放器替代產品推出。鑒於業務估值顯示業務欠佳，於回顧年度，該分部之商譽及客戶基礎已悉數減值，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作出部分減值合共4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700,000港元)。來自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3.8%(二零一零年：100%)。

地區

回顧年度，中國及韓國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分別佔總收益之44.0%(二零一零年：100%)及55.9%(二零一零年：無)。

前景

回顧年度，全球經濟自衰退復甦之進展緩慢，力度令人失望。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量化寬鬆」政策之不明朗因素，拖累全球經濟。隨著預期之通脹及中國電力消耗量持續增加，煤炭及其他礦產資源之需求普遍反彈。然而，由於整體基本因素仍然疲弱，故增長情況將不容過份樂觀及不能持續。我們預期來年將充滿挑戰及機遇。

礦產資源

成功取得新採礦牌照後，本集團目前在勘探方面擁有較多地理優勢。同時，本集團暫定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展鑽探計劃、地表基礎設施重建計劃及其他設計工作。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得益於新採礦牌照地區之聯合發展所產生之規模經濟。憑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我們相信煤礦將可達致最佳之結構及安全特性，從而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預期全球礦產資源之需求回升，管理層深信，礦場不久將可投入商業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enaco SA(「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股東(「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統稱為「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類商品之交易，如煤炭、基礎油、石化產品、石腦油及乙醇等。管理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狀況。該收購事項需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有關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本集團已涉足煤炭買賣業務，並初定於亞太地區。儘管煤炭買賣業務才剛起步，但已為本集團貢獻若干溢利。然而，煤炭買賣業務之風險及回報並非經常相等，其毛利偏低，而外匯及物流風險則相對較高。

其他

鑒於數碼電視技術業務之營運成本增加、增長率下滑及競爭激烈，本集團在策略上重新定位，將較多資源投入礦產資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將物色目標為可持續發展及增強競爭力之策略收購及合夥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及業務調整是否有助推動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資產淨額58,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88.9%(二零一零年：331.6%)。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0%(二零一零年：8.1%)。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提供之融資額度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按介乎每股0.135港元至0.225港元(二零一零年：0.029港元)之價格分六次配售合共74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成功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2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5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非流動負債及本集團物色之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5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入淨額56,100,000港元)，使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100,000港元)。

本集團將不斷謹慎審查其財務資源並將仔細考慮各種計劃以加強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闊股東基礎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盧布計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計值，而盧布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重大開支，本集團當前並不擬為涉及盧布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以發行其他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Lapi第2區之應付或然代價，本金額將由協定之公式釐定，公式之其中一項因子為將於技術專家發出之技術報告所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預期該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介乎最低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及最高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間。

訴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涉及(i)俄羅斯附屬公司兩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及(ii)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之資本承擔為1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俄羅斯共有約76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

董事會報告書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俄羅斯之採煤業務及煤炭貿易業務；(ii)中國之數碼電視廣播業務，包括提供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嵌入式電視系統及增值服務之設備及軟件；(iii)中國之垂直農業業務。

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至第99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0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144,1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1,357,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1,661,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9,933,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33及34。

捐贈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性捐贈。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6.2%。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55.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83.0%。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5.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出任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昊爽先生(主席)

Shin Min Chul先生

李永生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招自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

楊予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鈴木嘉憲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彭靄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林昊爽先生及譚德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吳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Goldwyn」)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0.19港元之認購價向Goldwyn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3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林吳爽先生，46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林先生在銀行業務、證券買賣、物業投資、理財顧問及相關服務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林先生分別持有美國布朗大學及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Shin Min Chul先生，39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hin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Shin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即開始土木與環境工程師職業生涯。彼曾在多家南韓及海外公司工作，並與人合辦一間環境工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Shin先生專事包括亞洲區域重大併購項目在內之私募股權事務，為多家環球私募股權基金服務。Shin先生持有南韓首爾國立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城市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亦持有美國凱洛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銀行同業外匯交易及貨幣市場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彭先生曾於香港、新加坡及大韓民國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在金融及一般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目前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譚德華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譚先生現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出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予穎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數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外匯交易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於香港、新加坡及大韓民國工作。

高級管理層

黃榮昌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管理及經濟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之投資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會計、企業財務及本地上市公司併購項目擁有豐富之經驗。

盧雪芬小姐，4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林吳爽（「林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000,000	8.41%
彭靄華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13%

附註1：該等228,000,000股股份由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Goldwyn」）實益擁有。Goldwy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ordia Global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Choi Sung Min先生（「Choi先生」）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就Grandvest集團之現有業務及Grandvest集團可能發展之任何其他業務提供業務發展建議及拓展商機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於協議期內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Choi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50,000港元之顧問費。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以公平合理之條款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訂立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之函件。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確認以上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已根據顧問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及
- (3) 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及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經調整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前 於年內行使	年內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後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共計	(附註1)	117,360,000	-	(111,492,000)	-	5,868,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九日	4.452
共計	(附註1)	39,200,000	(19,600,000)	(18,620,000)	(980,000)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日	0.448
合計：		156,560,000	(19,560,000)	(130,112,000)	(980,000)	5,868,000			

附註1：年內，本公司兩名董事辭任，但仍擔任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辭任當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前董事持有本公司1,956,000份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該等前董事所持之購股權數目已由董事項下重新分類至董事以外之僱員項下。

附註2：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內進行之股份合併。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o An	實益擁有人	147,610,000	5.44%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7,070,000	25.33%
Choi Sung Mi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687,070,000	25.33%
Jung Mi Na (附註1)	視作權益	687,070,000	25.33%
Uridu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Uridu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9.59%
Kim Samduck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0,000,000	9.59%
Shin Junho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0,000,000	9.59%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877,000,000	1,322.70%
Choi Sung Mi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877,000,000	1,322.70%
Jung Mi Na ^(附註1)	視作權益	35,877,000,000	1,322.70%

附註1： Cor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oi Sung Min先生(「Choi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i先生及Jung Mi Na女士(即Choi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Cordia實益持有之687,070,000股股份及35,877,00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2： Uridul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Kim Samduck及Shin Junho各自實益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m Samduck及Shin Junho被視為擁有Uridul實益持有之26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5至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年度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年度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昊爽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秉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目標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效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資訊透明及對全體股東負責。本報告旨在說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解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各項原則之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下文所述稍微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昊爽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期內構成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本公司現正物色勝任行政總裁一職之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於該過渡期內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持續之領導。
- (ii)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然而，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及劉瑞源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內的有關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多於執行董事人數，故董事會之構成足以互相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注入不同專長、技術及經驗。彼等參加董事會會議可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內部控制及履行職能之事宜給予獨立判斷，以確保顧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規定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所保留及轉授予管理層之有關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權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同時保留對若干主要事項之審批權。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林昊爽先生(主席)

Shin Min Chul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

楊予穎先生

董事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及第11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經營與財務表現，此外還開會審批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30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昊爽先生	30/30
Shin Min Chul先生	28/30
李永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4/9
招自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9/13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8/30
譚德華先生	8/30
楊予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4/10
鈴木嘉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辭任)	3/10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然而，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及劉瑞源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內的有關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林昊爽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期內構成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現正物色勝任行政總裁一職之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於該過渡期內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持續之領導。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負責委任任何具備潛質出任董事之新董事，以及提名董事以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對現有董事會之補充，惟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其後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各董事最遲須於其最後一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林昊爽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並就此提供建議。

於回顧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林昊爽先生 (主席)	4/4
劉瑞源先生	5/5
譚德華先生	5/5
李永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鈴木嘉憲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辭任)	1/2

薪酬委員會獲給予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獨立專業意見支援 (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會定期開會討論薪酬及酬金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德華先生 (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楊予穎先生。委員會負責建議委聘及再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亦負責先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再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所有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支援。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譚德華先生 (主席)	2/2
劉瑞源先生	2/2
楊予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1/1
鈴木嘉憲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辭任)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其中兩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法定審核工作向核數師支付之薪酬總額為1,69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630,000港元)，就所獲提供之非審核服務支付之總額為22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0,000港元)。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補董事空缺，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增強管理職能。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i)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及(ii)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在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財務披露及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呈列清晰、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而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委派管理層實施既定框架之內部監控制度。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章程細則。要求作出投票表決程序之權利之資料載入所有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並會於大會進行時說明。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中向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會每年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成員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與股東溝通，並回應彼等之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至第99頁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按照吾等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不同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用作就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8,251	14,660	-	18,251	14,660
銷售成本		(13,709)	(9,279)	-	(13,709)	(9,279)
毛利		4,542	5,381	-	4,542	5,381
其他收入	6	3,055	1,256	-	3,055	1,2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3,265	(1,352,088)	-	33,265	(1,350,4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34)	(6,901)	-	(5,534)	(6,90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2,856)	(189,090)	-	(182,856)	(189,130)
融資成本	7	(32,128)	(101,670)	-	(32,128)	(101,67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	-	276	-	2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179,656)	(1,643,112)	-	(179,656)	(1,641,250)
所得稅	10	11,940	(31)	-	11,940	(31)
年內(虧損)/溢利		(167,716)	(1,643,143)	-	(167,716)	(1,641,28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130,417)	(969,502)	-	(130,417)	(967,640)
非控股權益		(37,299)	(673,641)	-	(37,299)	(673,641)
		(167,716)	(1,643,143)	-	(167,716)	(1,641,28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13				7.56	211.75
攤薄(港仙)	13				10.69	211.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3				7.56	212.16
攤薄(港仙)	13				10.69	212.16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67,716)	(1,643,143)	-	1,862	(167,716)	(1,641,2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重新分類 調整繳入盈餘及匯兌儲備	-	-	-	(3,069)	-	(3,069)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54,056	129,727	-	10	54,056	129,7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13,660)	(1,513,416)	-	(1,197)	(113,660)	(1,514,61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394)	(887,549)	-	(1,197)	(82,394)	(888,746)
非控股權益	(31,266)	(625,867)	-	-	(31,266)	(625,867)
	(113,660)	(1,513,416)	-	(1,197)	(113,660)	(1,514,61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561	19,6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493	3,925
商譽	15	-	13,210
其他無形資產	16	1,423,093	1,536,802
收購額外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17	249,600	-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成本	21	618	-
應收承兌票據	22	-	6,891
		1,707,365	1,580,49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32	450
應收貿易款項	24	15,659	10,6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2,278	9,99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1(c)	524	4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d)	2,018	1,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9,639	60,148
		40,550	83,6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7	846	3,5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11,768	12,47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撥備	36	31,94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1(b)	-	6,9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e)	-	1,039
應付稅項		1,038	1,272
		45,595	25,22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045)	58,4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2,320	1,638,9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	406,6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1(b)	39,470	133,5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e)	5,905	-
應付承兌票據	29	156,670	148,33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40	1,849	1,617
遞延稅項負債	30	93	11,692
		203,987	701,875
淨資產			
		1,498,333	937,035
權益			
股本	31	27,124	224,441
儲備		1,331,559	538,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8,683	762,925
非控股權益			
		139,650	174,110
權益總額			
		1,498,333	937,035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林昊爽

董事
Shin Min Chul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1,345,366	1,378,649
應收承兌票據	22	-	6,891
		1,345,366	1,385,5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	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5,003	38,294
		5,079	39,2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7	1,93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1(b)	-	1,945
		2,027	3,877
流動資產淨額		3,052	35,3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8,418	1,420,93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	406,6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1(b)	22,392	123,836
應付承兌票據	29	154,757	144,655
		177,149	675,141
淨資產		1,171,269	745,798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1	27,124	224,441
儲備	32	1,144,145	521,357
權益總額		1,171,269	745,798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林昊爽

董事
Shin Min Chul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由託管代理持有之股份		以原本結算之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	(附註c)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135	175,022	918	5,316	-	4,566	5,149	4,233	909	(32,977)	124,671	21,569	146,240
年內虧損	-	-	(918)	-	-	-	-	-	-	(967,640)	(967,640)	(673,641)	(1,641,2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918)	79,812	-	-	-	-	-	-	78,894	47,774	126,6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18)	79,812	-	-	-	-	-	(967,640)	(888,746)	(625,867)	(1,514,613)
達成溢利保留時解除託管代理持有之股份(附註32(c))	-	-	-	-	-	-	-	-	-	-	67,600	-	67,6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6)	-	-	-	-	-	-	-	-	-	-	-	1,170,605	1,170,605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31(viii))	1,560	12,381	-	-	-	-	(1,461)	-	-	-	12,480	-	12,48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31(v))	173,550	855,025	-	-	-	-	(3,688)	-	-	-	1,028,575	-	1,028,575
認股權證終止時解除(附註34)	-	-	-	-	-	-	-	-	-	3,688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6)	-	-	-	-	360,254	-	-	-	-	-	360,254	(392,197)	(31,943)
發行購股權(附註33)	-	-	-	-	-	859	-	-	-	-	859	-	85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1(i))	196	1,055	-	-	-	(469)	-	-	-	-	782	-	782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轉撥(附註b(ii))	-	-	-	-	-	-	-	(4,233)	-	-	4,233	-	-
配售新股(附註31(vi))	20,000	36,450	-	-	-	-	-	-	-	-	56,450	-	56,4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441	1,079,933	-	85,128	360,254	4,956	-	-	909	(992,686)	762,925	174,110	937,035
年內虧損	-	-	-	-	-	-	-	-	-	(130,417)	(130,417)	(37,299)	(167,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8,023	-	-	-	-	-	-	48,023	6,033	54,0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8,023	-	-	-	-	-	(130,417)	(82,394)	(31,266)	(113,66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31(i)及(iii))	392	876	-	-	-	(390)	-	-	-	-	878	-	87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31(w)及(vii))	110,370	463,051	-	-	-	-	-	-	-	-	573,421	-	573,421
股本重組(附註31(iv))	(315,479)	-	-	-	-	-	-	-	-	315,479	-	-	-
配售新股(附註31(vi))	7,400	117,680	-	-	-	-	-	-	-	-	125,080	-	125,080
於過往年度完成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代價調整(附註36)	-	-	-	-	(28,749)	-	-	-	-	-	(28,749)	(3,194)	(31,943)
就提早償還應付股東款項而豁免利息(附註41(b))	-	-	-	-	-	-	-	7,522	-	-	7,522	-	7,5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24	1,661,540	-	133,151	331,505	4,566	-	7,522	909	(807,634)	1,358,683	139,650	1,498,3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差額。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已於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及股本儲備指(i)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ii)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iii)本公司前股東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任何會計期間之額外稅項負債、罰款、附加費及其他相關成本之彌償保證出資，而餘額已於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及(iv)因提早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本金額而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款項列賬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 (c) 於上年度，本公司已發行790,000,000股股份，以收購DTVChina, Inc.（「DTVChina」）及其附屬公司（「DTV集團」），當中4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託管代理持有。該等股份於上年度達成溢利保證後撥往賣方。
- (d)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其純利10%轉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向此儲備進行轉撥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
- (e)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本集團於達成附註36所載之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656)	(1,641,250)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357)	(97)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796)	(486)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1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2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0,271)	(910,520)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451,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219	140
撥回應付貿易款項	(293)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859
折舊	734	6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5,193	129,915
融資成本	32,128	101,67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70	-
商譽減值虧損	13,421	147,68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380	1,664,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55	-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2,956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53,617)	(57,271)
存貨減少／(增加)	36	(10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7,548)	5,1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372)	(4,356)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457)	23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減少	(888)	(12,6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5	3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749	1,0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5,496)
經營使用之現金	(62,092)	(73,174)
已付利息及銀行收費	(78)	(169)
其他司法權區之退稅	-	554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62,170)	(72,7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5(a)及(b)	-	1,065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直接成本		(618)	-
出售附屬公司	37	-	1,36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92)	(3,80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86)	(16,223)
投資交易證券		-	706
已收利息		347	9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3,849)	(16,790)
融資活動			
已收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86,947	285,832
已收本公司一名股東償還之貸款		(186,482)	(142,4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6	-	(31,943)
已收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	(1,289)
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		(10,245)	(34,200)
已收承兌票據之本金及利息		8,126	-
行使認購股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48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78	782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125,080	56,45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304	145,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51,715)	56,10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148	7,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6	(3,05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39	60,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39	60,148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57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36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現金流入淨額	-	79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運營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16樓。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以集團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日後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本年度並無完成任何業務合併，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潛在相關，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易於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亦規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後所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董事直至現時為止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就此情況而言，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任何非控股權益已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d) 業務合併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之被收購方股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項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予以支銷。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金額乃以與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指初步之權益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少數權益比例列賬。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之交易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金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沖減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將分派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先前錄得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本集團因出售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有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公司。於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當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入賬。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但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公司，有關之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之價值減值。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確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部分(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數額於重估後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g)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於收購當日確認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最初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時，差額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釐定出售之損益時會計入所佔商譽款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永久業權土地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長，以及該項資產之成本能夠可靠衡量，該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惟在建工程除外。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對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土地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之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7%
傢俬及裝置	20%
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30%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在建中或即將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將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值。

(j)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賬。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且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就減值作出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之變動乃以改變攤銷期間或方法(如適用)之方式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消耗基礎，根據(i)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按產量法攤銷；或(ii)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則按採礦權之剩餘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如適用)。

技術專業知識

就發展垂直農業業務收購技術專業知識之權利之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k) 扣除商譽及金融資產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如無法預測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在可確定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估計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扣除折舊及攤銷後，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確認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扣除所有直至完成及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m)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設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根據以下方式入賬：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可能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過往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對於進行整體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項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應確認之賬面值。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倘本集團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就所收取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i)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以定額現金結算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任何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之差額，則確認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獲兌換或到期時終止為止。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於兌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及兩個部分賬面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表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v)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以及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按實際收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之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精確折算之比率。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支付或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訂將列作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現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現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可視作經重大修訂。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取消確認時確認為部分損益。倘交換或修訂並無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將會對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並於經修訂負債之剩餘期限內攤銷。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p)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會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福利，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經營租約購入之土地之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數額，便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數額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方可確認。由於無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故其亦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但尚未確認之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方可確認。

或然資產並無獲確認，惟會於很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於財務報表披露。倘實質確定流入時確認為資產。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及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續)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攤銷，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損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r)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i)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並採用負債法入帳。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審核，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稅項 (續)

(ii) 遞延稅項 (續)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結清負債或已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s) 外幣

每家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以企業運營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家集團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每家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外國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因其既無計劃結清，亦不大可能結清而構成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入賬時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作為換算儲備，以及於出售投資淨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時，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作為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或相關資產之期間在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ii) 退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按照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退休金計劃之相關規定，為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僱員向退休金作出供款。該供款已於作出時列作支出。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之其他人士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預期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歸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對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已註銷、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產生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撥充。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從撥充成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之各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w)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惟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 ii) 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釐定資產(包括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有關日後現金流量乃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停止確認作出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適當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水平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亦對未來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數字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情況顯示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此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此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在發生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銷售價格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有關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水平、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量、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之假設及預測而作之估計。然而，實際銷量、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此可能需要就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之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方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就本集團對用途相似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視乎情況之轉變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作出付款而導致之估計虧損計提呆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按照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實際撇銷額可能高於估計數額。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取得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須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不時改變，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經常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能會以多個方式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變動釐定，於損益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經考慮俄羅斯現有相關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支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之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影響變得明顯之情況下，有關成本之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繳付附加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金額有所出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結轉所得稅虧損之能力而定。倘估計之未來溢利能力或所得稅稅率有所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價值作出調整，繼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並將從事煤炭開採。
- (ii) 煤炭買賣分部，包括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大韓民國(「韓國」)成立之煤炭買賣業務。
- (iii)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包括銷售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
- (iv) 成衣及禮品分部，從事成衣及禮品製造及貿易，其已於上年度出售。故此，此業務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煤炭 買賣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0,211	8,028	12	18,251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144,590)	284	(62,934)	59,712	(147,52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	-	90,271	90,271
商譽減值虧損	-	-	(13,421)	-	(13,42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4,707)	(4,673)	(39,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555)	-	(1,555)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	-	796	796
所得稅	2,459	-	9,481	-	11,940
折舊	(161)	-	(384)	(189)	(7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699)	-	(2,074)	(4,420)	(125,193)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	(2,956)	-	(2,956)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	-	-	293	293
可匯報分部資產	1,697,489	14,391	10,156	25,879	1,747,915
新增非流動資產	8,503	14	29	4,640	13,186
可匯報分部負債	(56,171)	(285)	(13,082)	(180,044)	(249,582)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成衣及禮品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4,660	-	14,660	-	14,660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1,829,441)	(160,134)	448,133	(1,541,442)	1,862	(1,539,580)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451,240)	(451,240)	-	(451,24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	910,520	910,520	-	910,520
商譽減值虧損	-	(147,682)	-	(147,682)	-	(147,68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64,815)	-	-	(1,664,815)	-	(1,664,8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626	1,626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	119	119	-	119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	486	486	-	4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76	276
所得稅	918	(893)	6	31	-	31
折舊	(32)	(635)	(20)	(687)	(4)	(6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6,310)	(3,244)	(361)	(129,915)	-	(129,915)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91)	-	(91)	-	(91)
可匯報分部資產	1,510,230	68,760	85,143	1,664,133	-	1,664,133
新增非流動資產	16,185	38	-	16,223	-	16,223
可匯報分部負債	(25,306)	(21,594)	(680,198)	(727,098)	-	(727,098)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8,251	14,66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已終止業務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147,528)	(1,539,580)
融資成本	(32,128)	(101,67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 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179,656)	(1,641,250)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值	1,747,915	1,664,133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及綜合負債總值	(249,582)	(727,098)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8,040	14,660	17,970	72,768
俄羅斯	-	-	1,688,740	1,500,796
韓國	10,211	-	14	-
其他	-	-	641	44
	18,251	14,660	1,707,365	1,573,608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買賣分部只有唯一客戶之收益(10,21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分部僅有一名客戶之收益(1,85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於年內所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煤炭買賣	10,211	-	-	-	10,211	-
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8,028	14,660	-	-	8,028	14,660
銷售貨品	12	-	-	-	12	-
	18,251	14,660	-	-	18,251	14,66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7	97	-	-	357	97
雜項收入	1,902	673	-	-	1,902	673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附註22)	796	486	-	-	796	486
	3,055	1,256	-	-	3,055	1,2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附註24(iii))	(2,956)	(91)	-	-	(2,956)	(91)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5)	(13,421)	(147,682)	-	-	(13,421)	(147,68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39,380)	(1,664,815)	-	-	(39,380)	(1,664,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1,555)	-	-	-	(1,555)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8(v))	90,271	910,520	-	-	90,271	910,520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虧損(附註28(ii))	-	(451,240)	-	-	-	(451,240)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119	-	-	-	1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	-	-	1,626	-	1,626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293	-	-	-	293	-
匯兌收益淨額	13	1,101	-	-	13	1,101
	33,265	(1,352,088)	-	1,626	33,265	(1,350,462)

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附註41(b))	6,023	3,186	-	-	6,023	3,186
向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之貸款	-	7	-	-	-	7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8(v))	7,442	83,078	-	-	7,442	83,078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8,585	15,237	-	-	18,585	15,237
	32,050	101,508	-	-	32,050	101,508
銀行收費	78	162	-	-	78	162
	32,128	101,670	-	-	32,128	101,670

財務報表附註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工資及薪金	15,562	9,503	-	-	15,562	9,503
退休金供款	1,033	681	-	-	1,033	68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3)	-	138	-	-	-	138
	16,595	10,322	-	-	16,595	10,3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採礦權	118,699	126,310	-	-	118,699	126,310
—客戶基礎	2,074	3,244	-	-	2,074	3,244
—技術專業知識	4,420	361	-	-	4,420	361
折舊(附註14)*	734	687	-	4	734	691
向董事作出之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附註9(a)及33)	-	721	-	-	-	721
核數師酬金	1,815	1,693	-	-	1,815	1,69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40)	170	-	-	-	170	-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9,679	5,208	-	-	9,679	5,208
已售存貨成本*	11,461	5,850	-	-	11,461	5,850

* 於綜合損益表披露之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成本、折舊支出及其他開支1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5,000港元)及客戶基礎攤銷2,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供款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吳爽	240	260	2,250	2,290	12	15	-	-	2,502	2,565
Shin Min Chul	240	131	690	327	-	-	-	-	930	458
李永生*	80	260	384	815	4	14	-	126	468	1,215
招自康*	100	260	335	614	5	14	-	126	440	1,014
	660	911	3,659	4,046	21	43	-	252	4,340	5,252
非執行董事										
彭麗華	29	-	-	-	-	-	-	-	2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180	195	-	-	-	-	-	-	180	195
劉瑞源	129	130	-	-	-	-	-	-	129	130
楊子穎	77	-	-	-	-	-	-	-	77	-
鈴木嘉惠*	63	130	-	-	-	-	-	469	63	599
	449	455	-	-	-	-	-	469	449	924
總計	1,138	1,366	3,659	4,046	21	43	-	721	4,818	6,176

* 該等董事已於本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上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附註33），兩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而計入上年度損益表之金額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本年度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50	1,333
退休金供款	4	-
	4,854	1,333

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3	2

10. 所得稅

(i)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撥備	-	6	-	-	-	6
本期－俄羅斯及其他海外地區 遞延稅項(附註30)	(2,458)	918	-	-	(2,458)	918
本期－中國 本年度撥回	(286)	(82)	-	-	(286)	(82)
遞延稅項(附註30)	(9,196)	(811)	-	-	(9,196)	(811)
	(11,940)	31	-	-	(11,940)	31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過往年度，有關當局授予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務優惠期，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適用利率減半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ii)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79,656)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39,602)
不可扣稅支出稅務影響	39,543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9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11
本年度所得稅	(11,94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641,250)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347,430)
不可扣稅支出稅務影響	506,329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2,2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71
本年度所得稅	31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虧損281,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483,003,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31(ii))。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上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均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年度兌換上述可能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且未行使購股權繼續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影響載於下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0,417	967,640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442)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0,27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3,246	967,64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5,419,745	456,973,2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270,168,493	—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5,588,238	456,973,246

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0,417	969,50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442)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0,27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13,246	969,502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按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收益分別零港元及1,862,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每股零港仙及0.41港仙。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470	-	1,165	2,908	1,261	5,804
增添	14,332	1,330	-	-	112	65	384	16,223
撇銷	(136)	-	-	-	(6)	-	-	(1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789	-	-	-	57	-	-	8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470)	-	(681)	(995)	(549)	(2,695)
匯兌重整	507	43	-	-	10	9	17	5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92	1,373	-	-	657	1,987	1,113	20,622
增添	12,095	-	-	33	29	285	744	13,186
撇銷	(2,209)	-	-	-	(10)	-	-	(2,219)
轉讓	(2,028)	-	-	2,028	-	-	-	-
匯兌重整	1,033	53	-	50	28	80	63	1,3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83	1,426	-	2,111	704	2,352	1,920	32,8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470	-	783	1,099	593	2,945
本年度扣除(附註8)	-	-	-	-	152	388	151	691
撇銷	-	-	-	-	(2)	-	-	(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470)	-	(681)	(985)	(549)	(2,685)
匯兌重整	-	-	-	-	1	1	-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253	503	195	951
本年度扣除(附註8)	-	-	-	2	161	300	271	734
減值虧損(附註6)	-	-	-	-	159	996	400	1,555
匯兌重整	-	-	-	-	23	46	26	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	596	1,845	892	3,3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83	1,426	-	2,109	108	507	1,028	29,5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92	1,373	-	-	404	1,484	918	19,671

財務報表附註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9,4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9,458)
匯兌重整	87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892
匯兌重整	6,6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458
減值虧損(附註6)	147,6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9,4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682
減值虧損(附註6)	13,421
匯兌重整	6,4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10

董事已將商譽之賬面淨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悉數分配予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DTV現金產生單位」)。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上年度DTV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DTV現金產生單位為可匯報分部。

管理層最初預期DTV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日期將會有大幅增長。然而，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鑒於數碼電視行業競爭漸趨激烈，數碼電視行業之增長較預期緩慢。

DTV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本公司董事參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組成之獨立公司)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並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及高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及平均增長率分別為20.2%(二零一零年：22.6%)及12.1%(二零一零年：33.0%)。董事認為，根據計算所使用之數值，與DTV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3,4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147,68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根據計算DTV現金產生單位所使用之數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基礎全數減值，而物業、廠房及設備則部分減值。於本年度，為數34,707,000港元及1,55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分別於客戶基礎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

管理層為DTV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行業之特殊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a))	客戶基礎 千港元 (附註(b))	技術專業知識 千港元 (附註(c))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41,985	–	41,98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5(a)及(b))	3,139,584	–	21,649	3,161,233
匯兌重整	184,536	230	87	184,8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4,120	42,215	21,736	3,388,071
匯兌重整	127,773	1,751	902	130,4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1,893	43,966	22,638	3,518,49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961	–	2,961
本年度支出(附註8)	126,310	3,244	361	129,915
減值虧損(附註6)	1,664,815	–	–	1,664,815
匯兌重整	53,558	19	1	53,5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4,683	6,224	362	1,851,269
本年度支出(附註8)	118,699	2,074	4,420	125,193
減值虧損(附註6)	–	34,707	4,673	39,380
匯兌重整	78,479	961	122	79,5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1,861	43,966	9,577	2,095,4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0,032	–	13,061	1,423,09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437	35,991	21,374	1,536,802

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a) 採礦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Langfeld賣方」)及Langfeld賣方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上年度經已完成收購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礦權，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之一部分，初步按就收購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成本作出，(i)根據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採用產量法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完全開採為止(倘進行採礦活動)；或(ii)按採礦權之剩餘期限以直線法撇銷(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煤礦並無投入營運，故採礦權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後評估。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威格斯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通過根據估計增長率5%(二零一零年：5%)作出之未來5年財務預算而作出，以及根據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零年：5%)作出之超過5年後之推斷現金流量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24.8%(二零一零年：24.0%)。財務預算及增長率乃參考採礦業之發展曲線而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礦權與其賬面值相比並無減值(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1,664,815,000港元)。

管理層及估值師為採礦權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表現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殊風險。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地方行政區 650906號 Kemerovo區 工業礦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有信心有關當局將於其目前屆滿日期時重續採礦權之相關牌照，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b) 客戶基礎

與收購DTV集團時所收購DTV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客戶基礎，而有關資產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攤銷。客戶基礎之攤銷期為13年。如附註15所闡釋，客戶基礎已於年內全面減值。

(c) 技術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於上年度收購垂直農業(「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專業知識，收購該技術專業知識為收購新農基產業集團(定義見附註35(b))之一部分，並按預計之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後重新評估。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專業估值師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以及根據高級管理層通過之5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38.1%(二零一零年：33.6%)及46.7%(二零一零年：45.7%)。董事認為，根據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技術專業知識與其收回金額相比之減值虧損4,6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應予以確認。

管理層及估值師為技術專業知識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殊風險。

17. 收購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Langfeld賣方促使本集團取得於地下65米水平至地下400米水平之Ke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礦層之採礦區，以及Petrovsky及相連Kemerovsky煤礦區進行勘探及煙煤開採之礦物資源使用權(統稱「新採礦牌照」)。

根據收購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5(a)(i))及清償契據(定義見附註35(a)(i)，統稱「採礦協議」)，於本集團取得新採礦牌照後，本公司將向Langfeld賣方發行以下可換股票據，作為新採礦牌照之代價：(i)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9,6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ii)本金額不少於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且不多於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該批票據須待技術專家發出之技術報告(定義見附註35(a)(ii))確定來自新採礦牌照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後釐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新採礦牌照。因此，本公司已向Langfeld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作為新採礦牌照之部分代價。由於用作釐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技術報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尚未發出，故本公司並未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17. 收購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續)

由於新採礦牌照之總代價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均未能於本報告日期可靠計量及釐定，故新採礦牌照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分別列賬及披露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附註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作為新採礦牌照之部分代價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乃入賬列為預付款項，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非流動資產。當技術顧問發出技術報告致使新採礦牌照之總代價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得以釐定，預付款項將重新分類為新採礦牌照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92,945	2,284,464
	2,392,955	2,284,474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047,589)	(905,825)
	1,345,366	1,378,6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款項實際上為本公司以準權益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由於投資成本之有關可收回金額及應收附屬公司結餘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價值後估計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累計減值虧損1,047,5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5,825,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angfeld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浦路斯」)	普通股10,000歐元	-	90	投資控股
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l」)(附註2)	俄羅斯	俄羅斯盧布(「盧布」) 172,315,950 之註冊資本	-	90	持有採礦權
數碼新世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創盛(中國)有限公司(「創盛」)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DTVChina,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EnRi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EnRich」)(附註1及2)	中國	1,000,000美元 之註冊資本	-	51	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Grandves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0港元	-	70	投資控股
新農基(鎮江)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11,999,760港元之註冊資本	-	70	提供垂直農業項目
SMG Asia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韓國	韓圓(「韓圓」)10,000,000 之註冊資本	-	100	煤炭買賣

附註：

1. EnRich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2. 以上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絕大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	-

本集團於上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為應佔Falcon Vision Limited(「Falcon Vision」)之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Falcon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Falcon Vision集團」)之全部100%股權，故此Falcon Vision之共同控制實體已於同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於緊接出售前，本集團之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 (「朗迪寧波」)	公司	中國	51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朗迪寧波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審核。

於過往期間，儘管本集團擁有上述與其他投資者之共同控制實體51%股權，但本集團分佔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共同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其應佔朗迪寧波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數額。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
負債總額	-	-
淨負債	-	-
超出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數額	-	-
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	-	-
收入	-	6,561
支出	-	(5,783)
年內溢利	-	778
超出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數額	-	(778)
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	-

本集團過往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應佔Falcon Vision之聯營公司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Falcon Vis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並自該日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於Falcon Vision聯營公司之任何權益。

於緊接出售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4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0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以上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審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56,386
年內溢利	-	591
本集團應佔溢利	-	276
資產總值	-	-
負債總額	-	-
淨資產	-	-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

財務報表附註

21.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成本	618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建議認購Trenaco SA(「目標公司」)70%經擴大股本應佔直接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認購尚未完成。有關建議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及附註46(a)。

22. 應收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30	-
發行日期(附註37)	-	6,844
估算利息計入(附註6)	796	486
償還	(8,126)	-
於年末	-	7,330
於一年內償還並作為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	439
於一年後償還並計入非流動資產		
於一年後惟不超過兩年	-	6,891
	-	7,33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億祥集團有限公司(「億祥」)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7,6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出售本集團於Falcon Vision集團全資擁有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票面年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或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該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每年收取利息。億祥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計兩年屆滿當日向本集團償還該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計之所有利息。根據威格斯所進行之專業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6,844,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1.8厘。

應收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被註銷或贖回為止，惟應收承兌票據之即期部分歸類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除外。承兌票據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已於本年度已悉數償還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	—
製成品	402	450
	432	450

2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9,197	11,109
減：呆賬撥備	(3,538)	(490)
	15,659	10,619

- (i)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一般給予其煤炭買賣業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80天。至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方面，由於中國行業性質使然，對若干財務實力強勁、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信貸期則會延長至超過90天。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藉此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應收貿易款項不帶利息。
-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可收回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90	398
呆賬額外撥備(附註6)	2,956	91
匯兌重整	92	1
於年末	3,538	4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3,5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0,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認為，所有應收款項預計均無法收回。因此，已悉數確認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款項 (續)

(iii) 以發票日期為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6,207	1,364
31至60天	5,452	-
61至90天	-	1,348
超過90天	7,538	8,397
	19,197	11,109
減：呆賬撥備	(3,538)	(490)
	15,659	10,619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過期	10,970	2,263
過期超過90天	4,689	8,356
	15,659	10,619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屬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大量多元化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屬於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結餘457,000美元（約相當於3,592,000港元）。有關結餘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無抵押，並於緊隨年末後悉數償還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存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人民幣」）	492	85
俄羅斯盧布（「盧布」）	1,406	2,214
韓圓（「韓圓」）	55	-
美元（「美元」）	3,855	1,349
港元（「港元」）	3,831	56,500
合計	9,639	60,148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323	38,268
美元	3,680	26
合計	5,003	38,294

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匯兌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27. 應付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67	570
31至60天	126	608
61至90天	158	803
超過90天	295	1,543
合計	846	3,524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於90天內償付。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本集團

(i)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Langfeld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5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73,400,000港元）之五張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Langfeld集團90%股權及Langfeld集團結欠Langfeld賣方之90%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Langfeld股東貸款」）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以本集團所擁有之Langfeld集團90%股權及Grandvest全部股權作抵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不計息，須於到期時一次過支付。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於其到期日（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未償還本金額之115%。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其發行日至各自到期日期間，可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因此，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為金融負債。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初步公平值乃參考威格斯於發行日進行之估值釐定為1,215,552,000港元，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757,8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1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65,8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7,2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ii)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訂（「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Langfeld賣方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現有條款。根據修訂契據作出之修訂包括註銷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4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07,000,000港元）。本公司向Langfeld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34,6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及三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以取代已註銷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相當於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後六年）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修訂契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本公司已終止確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並發行及確認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經修訂承兌票據。

行使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501,418,000港元及43,915,000港元。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及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進行之估值後釐定，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參考威格斯發出之估值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分別為256,985,000港元、577,615,000港元及161,973,000港元（附註28(v)及附註29）。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該日之當時賬面值與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經修訂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之差額451,24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ii)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訂(「修訂」)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5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05,600,000港元)之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0,1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本金額為5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000,000港元)之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536,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iii)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如附註17進一步所詳述，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Langfeld賣方，作為取得新採礦牌照之部分代價。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以本集團所擁有之Langfeld集團90%股權及Grandvest全部股權作抵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不計息，須於到期時一次過支付。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相等於其到期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六年)未償還本金額之100%。本公司於各自到期日之前不可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其發行日至各自到期日期間，可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故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為金融負債。經參考威格斯於發行日進行之估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初步公平值釐定為24,804,00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224,7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已兌換為3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iv)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威格斯於發行日期、轉換日期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減少至總額90,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0,520,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損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2.1厘、7.0厘及1.8厘。估算利息合共7,4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078,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iv)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續)

根據以下參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輸入之主要資料用作估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預期波幅	73.7%	74%	74.2%	74.3%	74.4%	74.4%	74.4%	75%
預期年期	5年	5年	4.9年	4.9年	4.9年	4.8年	4.8年	4.2年
無風險利率	2.23%	2.86%	2.82%	2.71%	2.37%	2.63%	2.84%	1.9%
預期股息收益	3.52%	3.52%	3.52%	3.52%	3.52%	3.52%	3.52%	1.15%
債券收益率	18.04%	16.24%	16.82%	17.45%	17.07%	15.57%	13.90%	10.45%

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預期波幅	75%	74.9%	74.9%	75.3%	75.7%	75.2%
預期年期	5.2年	5.2年	5.2年	5年	4.8年	4.6年
無風險利率	2.37%	2.65%	2.55%	2.04%	1.53%	1.1%
預期股息收益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債券收益率	10.45%	10.10%	10.29%	11.17%	10.70%	10.48%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預期波幅	74.6%	73.2%	72.6%
預期年期	6年	5.8年	5.7年
無風險利率	1.99%	2.42%	2.43%
預期股息收益	1.15%	1.15%	1.15%
債券收益率	11.10%	9.20%	9.40%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三年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 (續)

(v)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附註	可換股票據		總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確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i)	757,848	1,215,552	1,973,400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6及(iii)	–	(910,520)	(910,52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7	83,078	–	83,078
兌換為新股		(618,478)	(410,097)	(1,028,575)
終止確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ii)	(501,418)	(43,915)	(545,333)
確認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ii)及29(a)	577,615	256,985	834,6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298,645	108,005	406,650
確認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iii)	224,796	24,804	249,600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6	–	(90,271)	(90,271)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7	7,442	–	7,442
兌換為新股	31(iv)及(vii)	(530,883)	(42,538)	(573,42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	–	–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經修訂承兌票據	144,655	–	144,655	–
– 其他	–	–	3,675	5,320
於年內已發行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及28(ii)	–	161,973	–	161,973
於年內已償還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及28(ii)	(7,600)	(31,200)	(7,600)	(31,200)
– 其他 (b)	–	–	(2,645)	(3,00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經修訂承兌票據	17,702	13,882	17,702	13,882
– 其他	–	–	883	1,355
於年終及包括在 非流動負債內	154,757	144,655	156,670	148,330

- (a) 初步確認為161,973,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而其公平值則為20,766,000美元（約相當於161,973,000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10.5厘。

年內，Langfeld賣方將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之部分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974,000美元（約相當於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00,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之部分已於本年度償還，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算，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54,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655,000港元）。

- (b) 其他承兌票據乃發行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DTV集團51%股權之部分代價。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2,6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償還其他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他應付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9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7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客戶基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756	-	9,75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5(a))	-	1,649	1,649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i))	(811)	918	107
匯兌重整	53	127	1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998	2,694	11,692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i))	(9,196)	(2,458)	(11,654)
匯兌重整	198	(143)	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	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4,8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52,000港元)可無限地與未來溢利予以抵銷。由於無法預測各自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2,444,061,200	2,913,501,200	224,441	29,135
於股份合併前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附註(i))	19,600,000	19,560,000	196	196
股份合併(附註(ii))	(21,340,478,140)	–	–	–
於股份合併後及股本重組前行使 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980,000	–	196	–
於股本重組前於兌換可換股票據 時發行股份(附註(iv))	536,250,000	17,355,000,000	107,250	173,550
股本重組(附註(v))	–	–	(315,479)	–
配售新股(附註(vi))	740,000,000	2,000,000,000	7,400	20,000
於股本重組後於兌換可換股票據 時發行股份(附註(vii))	312,000,000	–	3,120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viii))	–	156,000,000	–	1,560
於年末	2,712,413,060	22,444,061,200	27,124	224,441

* 年內，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附註(ii))由每股0.01港元合併為每股0.2港元，其後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v))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附註(ii))前，19,600,000股(二零一零年：19,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19,600,000份(二零一零年：19,5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224港元(二零一零年：0.04港元)發行，總代價為4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2,000港元)，其中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9,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亦於同日生效。於實施上述之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已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將仍為約224,637,000港元，即1,123,183,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份合併後及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v))前，98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因9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448港元發行，總代價為439,000港元，其中19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4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95,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如附註28所述，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v))前，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港元(二零一零年：0.04港元及0.12港元)將賬面總值339,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8,575,000港元)(本金額為42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536,250,000股(二零一零年：17,3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07,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3,5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3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5,02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下列形式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每股削減0.19港元；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生效。於實施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5,000,000,000港元已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由332,083,000港元削減至16,604,000港元，即股份數目仍為1,660,413,000股，而每股面值則為0.01港元。
-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54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0.135港元至0.225港元(二零一零年：0.029港元)發行予本集團當時之獨立第三方，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發行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吳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Goldwyn」)，總代價為125,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45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其中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17,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45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 如附註28所述，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港元將賬面總值233,671,000港元(本金額為24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3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3,12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30,551,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156,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發行，總代價為12,48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其中1,56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0,92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1,461,000港元已由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

	以由託管代理 持有之股份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認股權證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支付收購代價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i))	千港元 (附註(c)(ii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5,022	(67,600)	42,569	4,566	5,149	-	(84,217)	75,489
年內虧損	-	-	-	-	-	-	(483,003)	(483,0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2,569)	-	-	-	-	(42,5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2,569)	-	-	-	(483,003)	(525,572)
於符合溢利保證時解除託管 代理持有之股份	-	67,600	-	-	-	-	-	67,6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31(viii))	12,381	-	-	-	(1,461)	-	-	10,92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31(iv))	855,025	-	-	-	-	-	-	855,025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解除(附註34)	-	-	-	-	(3,688)	-	3,688	-
發行購股權(附註33)	-	-	-	859	-	-	-	85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1(i))	1,055	-	-	(469)	-	-	-	586
配售新股(附註31(vi))	36,450	-	-	-	-	-	-	36,4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9,933	-	-	4,956	-	-	(563,532)	521,3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1,430)	(281,43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1(i)及(iii))	876	-	-	(390)	-	-	-	486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31(iv)及(vii))	463,051	-	-	-	-	-	-	463,051
股本重組(附註31(v))	-	-	-	-	-	-	315,479	315,479
配售新股(附註31(vi))	117,680	-	-	-	-	-	-	117,680
就提早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而豁免利息(附註41(b))	-	-	-	-	-	7,522	-	7,5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1,540	-	-	4,566	-	7,522	(529,483)	1,144,145

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 (續)

附註：

- (a) 於上年度，本公司就收購DTV集團發行790,000,000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託管代理持有。股份已於上年度解除予賣方。
- (b) 於上年度，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高於本公司就股份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已於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時解除。

-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及股本儲備分別指(i)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之公平值；(ii)本公司就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收之所得款項；及(iii)因提早償還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償還款項之本金結餘而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獲豁免金額列賬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數目	於年內股份 合併前行使 數目 (附註31(i))	年內股份合併 數目	於年內股份 合併後行使 數目 (附註31(iii))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共*	117,360,000	-	(111,492,000)	-	5,868,000	10/09/2007	10/09/2007至 09/09/2017	4.452
	39,200,000	(19,600,000)	(18,620,000)	(980,000)	-	04/03/2010	04/03/2010至 03/03/2020	0.448
	156,560,000	(19,600,000)	(130,112,000)	(980,000)	5,868,000			

* 年內，本公司兩名董事辭任，但仍擔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辭任當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前董事持有1,956,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故該等前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由董事重新分類至董事以外之僱員。

附註：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經已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數目	於年內授出 數目	於年內行使 數目 (附註31(i))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李永生	19,560,000	-	-	19,560,000	10/09/2007	10/09/2007至 09/09/2017	0.2226
	-	9,800,000	-	9,800,000	04/03/2010	04/03/2010至 03/03/2020	0.0224
招自康	19,560,000	-	-	19,560,000	10/09/2007	10/09/2007至 09/09/2017	0.2226
	-	9,800,000	-	9,800,000	04/03/2010	04/03/2010至 03/03/2020	0.0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鈴木嘉憲	-	19,560,000	(19,560,000)	-	05/01/2010	05/01/2010至 04/01/2020	0.0400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共	78,240,000	-	-	78,240,000	10/09/2007	10/09/2007至 09/09/2017	0.2226
	-	19,600,000	-	19,600,000	04/03/2010	04/03/2010至 03/03/2020	0.0224
	117,360,000	58,760,000	(19,560,000)	156,56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5,868,000份(二零一零年：156,56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二零一零年：0.7%)。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5,868,000股(二零一零年：156,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將分別額外增加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6,000港元)及26,0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37,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4,5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56,000港元)將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威格斯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總公平值估計為859,000港元(附註8)，已於上年度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上述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估算。下表列示就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模型之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購股權行使價	0.0400港元	0.0224港元
股份現貨價	0.0400港元	0.0210港元
預期波幅(%)	74.50	74.90
無風險利率(%)	2.701	2.683
預期股息收益率(%)	1.15	1.15

34. 認股權證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私人配售合共17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乃以記名形式按每份溢價0.01港元發行，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8港元認購本公司繳足新普通股。溢價總額(已扣除發行開支)為1,648,000港元，該金額已收取並已計入過往年度之認股權證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000,000份認股權益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1(viii))。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391,000,000份認股權證，並由獨立投資者按每份溢價0.01港元認購，而已收溢價總額(已扣除發行開支)約為3,688,000港元。有關款額已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溢價總額(已扣除發行開支)3,688,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a) 收購採礦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收購(i)擁有Lapi 70%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Langfeld之90%股權；及(ii)90% Langfeld股東貸款而自Langfeld賣方收購位於俄羅斯之一項採礦權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總代價為253,000,000美元(相當於1,973,400,000港元)。代價以發行本公司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支付。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就會計目的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是項交易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Langfeld賣方及Langfeld賣方之股東(「彌償人」)之承諾及彌償契據，彌償人共同同意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於完成收購Langfeld集團時或之前所應計及未償還之Langfeld集團若干應計負債12,020,000港元。本集團與彌償人同意以12,020,000港元之彌償金額抵銷應付股東款項。

根據該收購，收購之最終代價可視乎兩項或然代價進行以下調整：

- (i) 第一或然代價3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9,600,000港元)將於辦妥行使Lapi之非控股權益所授之認購期權之相關註冊程序後，致使Langfeld以代價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00,000港元)收購Lapi之額外10%股權，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上述可換股票據之總代價32,000,000美元及行使價4,000,000美元稱為「第一或然代價」。

根據Langfeld與Lapi之非控股權益就購買Lapi餘下30%股權(「額外收購」)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完成，及本公司、Grandvest、Langfeld賣方及Langfeld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第一或然代價被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取代。額外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完成清償契據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須待本集團取得新採礦牌照後方可落實。本集團已於年內取得新採礦牌照，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亦已發行予Langfeld賣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續)

(a) 收購採礦權 (續)

- (ii) 另一或然代價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向Langfeld賣方支付：(i)Lapi取得新採礦牌照及(ii)技術專家編製之技術報告確認Petrovsky及相連Kemerovsky礦區(「二號礦區」)勘探及開採煙煤之底土使用權之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不低於12,000,000噸。第二或然代價介乎最少255,150,000美元(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至最多550,800,000美元(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並將按指定公式計算得出(統稱「第二或然代價」)。

第二或然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支付，並將按指定公式計算。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毋須支付第二或然代價。除Lapi已取得新採礦牌照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條件(ii)仍無法符合，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第二或然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有關收購Langfeld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6
其他無形資產 - 採礦權	16	3,139,5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3
Langfeld股東貸款		(59,29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3,45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40	(1,528)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49)
所收購之淨資產		3,066,034
減：非控股權益		(1,149,176)
		1,916,858
加：轉讓90% Langfeld股東貸款		53,362
於收購日期彌償Langfeld集團若干負債之應收彌償人款項		12,020
		1,982,240
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28(i)	1,973,4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直接成本		8,840
		1,982,24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1,183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直接成本		(123)
		1,060

財務報表附註

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續)

(b) 收購專有技術知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新農基」)(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新農基(鎮江)產業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統稱「新農基集團」)70%股權自獨立第三方農立方大農業發展有限公司(「Grand Farm」)收購一項有關垂直農業之專有技術知識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透過向新農基作出現金注資方式支付。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就會計目的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是項交易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

有關收購新農基集團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 專有技術知識	16	21,64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230)
所收購之淨資產		21,429
注資		50,000
		71,429
減：非控股權益		(21,429)
		50,000
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注資		50,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5

財務報表附註

36.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撥備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000美元（約相當於74,026,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C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0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按以下方式分兩階段償付：(i)4,095,0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根據額外收購之條款，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採礦牌照或有關Lapi稅項責任之確認書，本集團毋須償付餘下代價5,395,000美元（相當於42,083,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新採礦牌照，故第三經調整代價確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因此，Lapi兩名前非控股權益已就彼等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之份額對Langfeld採取法律行動。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新採礦牌照及有關Lapi稅項責任之確認書，故並未確認於該日之餘下應付代價總額，惟披露為於該日之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28,749,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於上年度，於額外收購完成日期應佔本集團所收購Lapi淨資產392,197,000港元與已付代價31,943,000港元之差額360,254,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本集團其他儲備。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億祥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本集團於Falcon Vision集團之100%權益以及Falcon Vision集團結欠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Falcon Vision股東貸款」），代價為9,600,000港元，包括現金1,920,000港元及億祥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6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悉數收取現金代價，而承兌票據亦已於出售完成日期發行予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悉數償付。承兌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為6,844,000港元（附註22）。

如附註15所載，Falcon Vision集團應佔商譽之金額19,458,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3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Falcon Vision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5,047)
Falcon Vision股東貸款		(23,931)
		(14,011)
於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2,151)
於出售時變現之繳入盈餘		(918)
就出售產生之直接成本		287
轉讓Falcon Vision股東貸款		23,9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626
		8,764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上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1,920
應收承兌票據	22	6,844
		8,764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2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3)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367

財務報表附註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所商定之租約期限介乎一年至十八年之間。所有租約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86	6,0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98	2,856
五年後	335	–
	11,419	8,876

39. 資本承擔、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36	10,140	42,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2	9,654

(b) 或然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資產指已收購總價值介乎287,150,000美元(約相當於2,239,770,000港元)至582,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545,840,000港元)之新採礦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指為收購新採礦牌照將發行本金額介乎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至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及35(a)(ii)。

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1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	1,528
年內撥備(附註8)	170	—
匯兌重整	62	89
於年末	1,849	1,617

與收購Langfeld集團90%股權有關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載於附註35(a)。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不會承擔可能負債，以致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售)；(ii)所需清理之力度；(iii)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確認新補救地點。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之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之過往經驗以及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期間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環境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41.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向由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億祥出售Falcon Vision集團，總代價為9,6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詳情載列於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連公司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Langfeld賣方於完成收購Langfeld集團前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Langfeld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達7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以於完成該收購之日起計24個月內開發所收購之煤礦。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Langfeld賣方訂立新貸款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與Langfeld賣方之上述貸款融資經已終止。根據新貸款融資函件，Langfeld賣方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為72,000,000美元之新貸款融資，為開發收購Langfeld集團時所收購之煤礦及收購Lapi之額外股權提供資金。本公司所取得之新貸款融資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新貸款融資生效日期)起至本集團取得新採礦權牌照當日起計兩年止。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本金已計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8厘計息，並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二至三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本金之應付利息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一年內支付，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下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本年度，鑒於提早償還結欠Langfeld賣方之貸款本金，Langfeld賣方同意豁免結欠金額之部分利息合共964,000美元(約相當於7,522,000港元)。獲豁免利息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並於本年度直接計入本公司權益下之股本儲備(附註32(c))。

- (c)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一零年：附屬公司多名董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為2,0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41,000港元)。
- (e)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兩間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二零一零年：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後償還固定還款期(二零一零：無)。
- (f)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Grandvest與本公司股東Choi Sung Min先生訂立一份為期六個月之顧問協議。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新顧問協議，作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協議之延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該等顧問協議，Choi Sung Min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50,000港元之顧問費，並負責(其中包括)就Grandvest及其附屬公司(「Grandvest集團」)之現有業務及Grandvest集團可能發展之任何其他業務提供業務發展建議及拓展商機，尤其是於俄羅斯開拓採煤業務及於全球各地進行煤炭買賣。本年度已支付予Choi Sungmin先生之顧問費總額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港元)。
- (g)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a)。

財務報表附註

42. 訴訟

(i) 俄羅斯附屬公司兩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索償人」）及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索償人」）已就彼等應佔第三經調整代價之份額各自呈交索償（附註36）。

第一索償人索償約2,323,000美元（相當於18,119,000港元）（「第一索償」），而第二索償人則索償約1,064,000美元（相當於8,299,000港元）（「第二索償」）（統稱「索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俄羅斯聯邦Kemerovo區中央區域法院（The Central District Court of Kemerovo Region）（「中央區域法院」）就第一索償裁定第一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因而就裁決提出上訴，但被中央區域法院駁回，而本集團須償清第一索償。因此，本集團對裁決提出後續上訴，並向第一索償人反索償5,180,000美元（約相當於40,404,000港元）之賠償，有關聆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展開。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第二索償之聆訊尚未展開。

據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索償之法律程序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將需時超過十二個月，以待俄羅斯聯邦法院作出最終裁決，故索償均至少不會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第三經調整代價4,095,000美元（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流動負債下作出全數撥備（附註36）。

(ii)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底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於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底期間代表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彼等當時對本公司資金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進行訴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尋求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本公司亦已尋求一名資深大律師之法律意見，指出本公司應考慮協商和解，以節省時間和法律費用，前提為最終和解款項為合宜及可接納。任何和解安排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有鑒於此，本公司將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

財務報表附註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4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承擔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公平值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持有之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作交易以外用途。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營運以人民幣計值，韓國業務營運以韓圓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投資則以美元及盧布計值。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人民幣、盧布及韓圓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其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ii) 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按定息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概無借貸按浮息計息，故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因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惟以構成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之本公司本身之普通股為限，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8披露。

如本公司股價上升／下跌10%，由於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之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並無增加／減少（二零一零年：虧損增加16,031,000港元／虧損減少15,251,000港元）。

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不代表衍生金融負債之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須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在客戶過往於到期還款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只投資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流通證券。鑒於投資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

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顯示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未計所持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66.1% (二零一零年：14.2%) 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84.1% (二零一零年：48.3%) 來自五大債務人。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4。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基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購買貨品、機器及設備以及償還相關債務。本集團利用業務產生之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預測。

如附註42(i)所載，據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第三經調整代價之索償之法律程序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將需時超過十二個月以得出結論，故第三經調整代價至少不會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清。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訂約利率或 (如屬浮息) 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 計算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詳情。

本集團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款項	846	846	295	55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9,611	9,611	9,611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9,470	41,642	-	-	-	41,64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05	5,905	-	-	-	5,905	-
應付承兌票據	156,670	236,555	-	-	-	236,555	-
	212,502	294,559	9,906	551	-	284,102	-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款項	3,524	3,524	1,543	1,98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2,470	12,470	12,470	-	-	-	-
可換股票據	406,650	429,000	-	-	-	-	429,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0,504	159,788	-	2,944	6,838	150,006	-
應付承兌票據	148,330	246,800	-	-	-	5,000	241,800
	711,478	851,582	14,013	4,925	6,838	155,006	670,800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2,027	2,027	2,027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392	23,983	-	-	-	23,983	-
應付承兌票據	154,757	234,200	-	-	-	234,200	-
	179,176	260,210	2,027	-	-	258,183	-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1,932	1,932	1,932	-	-	-	-
可換股票據	406,650	429,000	-	-	-	-	429,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5,781	143,258	-	2,539	2,023	138,696	-
應付承兌票據	144,655	241,800	-	-	-	-	241,800
	679,018	815,990	1,932	2,539	2,023	138,696	670,800

(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報價計算。倘無法得知有關價格，則會使用適用收益曲線就非期權衍生工具之久期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對於期權衍生工具則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認為，本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分層架構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不包括於第一層內之報價)；及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上文所述公平值分層架構之第三層計量。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載於附註28 (v)。

財務報表附註

45. 分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為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攤銷成本計量	37,045	87,02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	(108,005)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502)	(599,169)

46.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Grandvest、Trenaco SA(「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股東(「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Grandvest將按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認購11,667股目標公司新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統稱「建議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煤炭、基礎油、石化產品、石腦油及乙醇等各類商品。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yceum Partners LLC(「該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以要求該投資者於三年內分多個批次認購56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價乃按於定價期間本公司股份之五天平均收市價之83%計算得出，而認購價不得低於下限價每股0.09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取得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各自發出之書面承諾，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主要股東各自已經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貸款融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1,410,000美元(約相當於11,000,000港元)之融資額。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251	14,660	115,531	120,550	166,429
除稅前及未計非控股 權益前虧損	(179,656)	(1,641,250)	(523)	(14,638)	(31,523)
所得稅	11,940	(31)	557	140	(7,831)
除稅後及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虧損)／溢利	(167,716)	(1,641,281)	34	(14,498)	(39,354)
非控股權益	37,299	673,641	(2,466)	1,677	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0,417)	(967,640)	(2,432)	(12,821)	(38,68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07,365	1,580,499	224,735	43,858	44,106
流動資產	40,550	83,634	31,154	37,495	30,447
流動負債	(45,595)	(25,223)	(94,573)	(33,180)	(38,962)
非流動負債	(203,987)	(701,875)	(15,076)	-	-
非控股權益	(139,650)	(174,110)	(21,569)	(1,001)	(2,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8,683	762,925	124,671	47,172	33,103